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1号”）；

2、资管计划1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4,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3%；

3、资管计划1号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9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64,95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433%；

4、减持区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自2025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

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也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资管计划1号管理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资管计划1号

(二)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资管计划1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4,9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本资管计划已到期，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需减持。

(二)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时取得的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三)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64,95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3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资管计划1号为符合该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应当参照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六) 减持区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自2025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资管计划1号承诺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前述承诺已于2023年9月26日履行完毕。

(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 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

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和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亦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